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编码:	440307220421547500502	项目名称:	非物质文化遗产	绩效自评年度:	2022			
实施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公共事务中心	一级预算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					
资金使用情况				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项目资金(元)	年度资金总额	80000.00	80000.00	80000.00	10	100	10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80000.00	80000.00	80000.00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项目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* 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、文物保护工作,传统文化得以弘扬、传承和发展。			为项目保护单位购买材料道具演出服等,并发放非遗传承人个人补助,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 实际完成值	* 分值	* 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演出场次(排除疫情影响等因素)	>5场	60%	15	9	2022年受疫情影响演出和拍摄共3场,未达到原定5场
		质量指标	服务合格率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服务及时性	及时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不超预算支出,严控成本,节约资金	具体项目实施费用不高于预算金额	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	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宣传非遗文化精神	得到提升	100%	30	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不适用	0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不适用	0	0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100%	10	10	
		其他满意度指标			不适用	0	0	
				群众满意度	≥95%	100%	0	0
总分						100	94	—